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商丘市气象局商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26 年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商丘市气象局

乙 方：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商丘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商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维护 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气象局

受托人（乙方）：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商丘市气象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商丘市气象局商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2026年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为做好商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维护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1.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管理和技术人员15名（综合管理岗1个、技术总监岗2个、联动岗2个、复核岗2个、发布岗2个、保障岗2个、监控岗2个、评估岗2个，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发布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

3. 发布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突发预警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发布等工作，因专业性强，需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计算机专业或气象类相关技术人员承担；

4. 承担发布中心业务用房租赁、物业、水电、办公等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承担信息网络通讯等费用。

（二）“六区八岗”具体功能和职责规划设计如下：

信息采集区：负责管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相关对接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发起预警信息发布请求，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知启动联动部门的应急响应和服务等联动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信息发布单位的指令要求，及时接收需要发布的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和服务等联动工作。设置联动岗，由发布中心人员在此上岗。

信息复核区：负责对应急成员单位联动发起并经过应急成员单位内部审核的预警信息进行复核。设置复核岗，由发布中心人员在此上岗。

发布传播区：负责应急手机短信、应急微博、应急网站、应急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电子显示屏、应急传真等发布渠道预警信息的内容、图片的规范处理和发布工作；负责搜集和整理基层信息员、社会媒介、公众通过各渠道反馈的信息。负责向公众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置发布岗，由发布中心人员在此上岗。

监控展示区：负责向预警中心值班人员和来访参观人员直观的展示预警信息发布的效果和实时结果。

应急会商区：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政府、应急和气象等部门领导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领导进行会商、指挥防灾减灾工作的功能区域；负责移动、联通、电信、电台等实体运营商预警信息传播的组织和对接工作；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的全程督导以及预警信息发布后的评估工作。

技术保障区：负责整个突发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以及技术保障工作，收集应急成员单位针对突发业务流程以及系统功能方面的相关建议与反馈，帮助应急成员单位解决系统使用中的问题。设置保障岗，由发布中心人员和系统研发商人员在此上岗。

综合管理岗：全面负责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业务工作。由发布中心的人员担任。

技术总监岗：负责管理中心业务工作。由发布中心的人员担任。

联动岗：负责各应急成员单位的联动发起，负责预警信息的录入和审核权限分配与管理，负责与相关部门的联动。该岗位由发布中心人员担任，工作岗位归置于信息采集区。

复核岗：负责对应急成员单位联动发起并经过应急成员单位内部审核的预警信息内容进行复核把关，该岗位由各自发布中心人员担任，工作岗位归置于信息复核区。

发布岗：负责预警信息各渠道的发布工作；负责搜集和整理基层信息员、社会媒介、公众通过各渠道反馈的信息。由发布中心的人员担任。负责向公众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及有关传播形式的确定协调。工作岗位归置于发布传播区。

保障岗：负责发布中心的业务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由发布中心和系统开发商的人员共同担任。

监控岗：负责协调、监管通信运营商和广播、电视台无条件第一时间传播预警信息；负责监控跟踪预警信息的发出后的客户及终端的接收情况，并统计各渠道发布数据，提交发布过程的督导报告。由发布中心的人员担任，工作岗位归置于监控展示区。

评估岗：负责跟踪评估预警信息传播和防灾减灾效益，负责预警监控，提供评估报告。由发布中心的人员担任。工作岗位归置于监控展示区。

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三、合同总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委托费用为委托期内 ¥ 135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7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上述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有变动，需经双方盖章确认方才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8385198A

委托人：

李亚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794256197M

开户行：工行商丘分行

账号：1716020409200095213

委托人：

洪敏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日

